

參照三十五年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審定規則  
田徑賽及全能規則問答

吳志鋼編譯

中華全國體育用品公司發行

# 田徑及全能規則問答序

完整的規則，應包括規則條文，規則問答及規則註釋三部，中國現譯之規則，僅僅條文之一部，所以常常因爲對於規則解釋之不同，發生難以解決之糾紛。筆者有鑒於此，乃翻譯此冊規則問答，供諸裁判委員會之參攷。

此書內容，大部採自田徑指南 (TRACK AND FIELD GUIDE 1933-44) 中之規則問答，該規則問答之編作者爲亞歷山大及艾門森 (W. A. ALEXANDER AND C. S. EDMUNDSON) 並經台克薩斯州之大學體育主任小田先生 (C. Littlefield) 之校訂，筆者參照現行規則之章節，加以編譯，其中乖謬之處，再所難免，尚望讀者予以指正。

吳志鋼序於武昌

三十六年五月

# 田徑規則問答

## 第一章 競賽委員會

問：如果不組織競賽委員會而成立審判委員會是否可以？

答：可以，二者職責稍有不同，審判委員會負責解決抗議的糾紛，競賽委員會除此以外還負責管理比賽。

問：競賽發生問題有一隊向競賽委員會用口提出抗議如何處理？

答：不合抗議手續應不予以受理，但是隨即補交抗議書亦可認為有效。

問：抗議應有何種手續？

答：（一）應繳保證金若干元，抗議合理則退還，否則沒收，（二）抗議時間應在比賽後若干小時以內，

（三）筆面抗議應有領隊之簽字蓋章。

問：比賽進行時一隊隊員因問題發生而拒絕參加比賽是否還可提出抗議？

答：不可以，如果問題發生該隊隊員應繼續比賽，可聲明保留抗議權力，至比賽終了後，按法定手續抗議，若是拒絕比賽，大會則以棄權論。

問：某隊有隊員二人以上，參加競賽，其中一人用釘鞋或其他不道德之方法將另一隊之隊員踏傷或損害，以維持其本隊之勝利，競賽委員會應如何處理？

答：競賽委員會可根據受傷隊之抗議書，或檢查員及總裁判之報告書，為維持正當競爭的精神，應將該隊所有之得分，一概取消，並可以停止其比賽若干年。

## 第二章 職員之分配

問：大會可否另設傳令員？

答：可以，其責任僅爲傳遞各項裁判之表格。

問：發令員可否另設助理員？

答：可以，並且這種制度在全美國大學生運動規則中已有明文規定稱之爲發令助理員，（Assistant Starter）

問：大會可另設紀錄長及紀錄員否？

答：可以，以總紀錄之全責。

## 第三章 管理員

問：大會是否可以不設管理員而設總幹事？

答：可以，二者職責完全相同。

問：運動員不按指定方法標示號碼，如何處理？

答：管理員或總幹事有權停止其參加比賽。

## 第四章 總裁判

問：總裁判有沒有權力取消一隊之比賽資格？

答：沒有，但是總裁判可以向競賽委員會提出報告。

問：甲乙兩隊員於預賽時，乙隊員碰倒甲隊員，因而乙隊員獲得次賽資格，而甲隊員失去其參加次賽權，總裁判如何處理？

答：如果某乙係在自己跑道內向前直進，甲跑錯路線，所有事實一概承認，不論分道跑或不分道比賽，而

乙係主動撞倒某甲，則取消乙之次賽權，以甲補其缺額。

問：如上項問題某甲受傷過重，而不能參加比賽，或稱病拒絕參加次賽，如何處理？

答：總裁判給其機會參加比賽，乃根據其自己之職權，如果其拒絕比賽，乃該隊員放棄權力。

問：上項問題，某乙亦未取得次賽權如何處理？

答：總裁判有權讓某甲參加次賽，其他已錄取之名額仍然有效。

問：上項問題某甲可否另找其他隊員代理比賽？

答：總裁判不能解決此項問題，應提交審判委員會，如果准許代替比賽，應審查代替者之資格，其所參加項目，應以不超過法定數目，方屬合理，（如同大會規定一人參加不得超過四項，則代替者應合乎此項規則）。

問：如果上項問題發生在決賽時總裁判如何處理？

答：總裁判有權取消某乙之比賽資格後，而令其他全體運動員重行比賽，或者令其他一部分運動員重行比賽。

問：何時令一部分運動員比賽？何時令全體運動員比賽？

答：總裁判根據當時情形，如果某甲在受傷之時，恰為勝負不分之際，則令全體已錄取之運動員重行比賽，如果勝負已成顯然狀態，某甲可能獲得前三名或後三名，則令該部分運動員與某甲重行比賽。

## 第五章 檢查員

問：跳欄運動員於比賽完畢後，因倒三欄而取消資格，但發現欄的距離確有錯誤，如何處理？

## 田徑規則問答

四

答：檢查員應事先會同測量員丈量欄的位置，既經比賽以後，檢查員可將事實報告給總裁判，由大會處理之，檢查員不得單獨解決此項問題。

## 第六章 檢錄員

問：檢錄員是否辦理分組的工作？

答：不辦，該工作由競賽委員會註冊編配組負責辦理。

問：分組有甚麼原則？

答：同一單位的不得排在一組，除非組數少於該單位隊員之人數。

最優秀的不得排在一組，所以在報名時應按隊員實力順序報名，最優者寫在第一名，餘依次填寫。

問：抽定跑道以後，可否與同一單位之隊員掉換？

答：不可以。

問：抽定跑道以後是否還可以更改？

答：除非有空跑道時，檢錄員得令其他運動員依次補空外，不可以更改。

問：因為參加的人數過多可否在跑道內面或外面起跑？

答：不可以，在跑道內面起跑，可以在跑道外面起跑，但必須在起跑線後面，如果既經抽定以後，不得聲請到跑道外面起跑。

## 第七章 田賽裁判員

問：如果所用之器具不合於規定如何？

答：田賽裁判員得向大會提出聲明，否則該項紀錄若聲請紀錄委員會之承認，田賽丈量員及裁判員得拒絕簽字。

問：某運動員同時參加兩項田賽，其中一項是跳高或撐竿跳，另一項是其他田賽之一，如何處理？  
答：不得在跳高或撐竿跳處請假，應在另一項目中請假。

## 第九章 終點裁判

問：終點裁判員意見不一致時，如何處理？

答：憑終點裁判長的判決以定名次，終點裁判員不得異議。

## 第十章 計時員

問：舉行長距離賽跑時，是否報告各圈的時間？

答：可以報告，由計時長指定一位計時員專司其事，計每圈第一名過終點的時間。

問：如何報告？

答：先報告已用的時間，再報告本圈用的時間，例如萬公尺的第一圈跑了一分十秒，第二圈跑完以後已經二分二十九秒了，則報告：「時間已經二分二十九秒，前一圈費時間一分十九秒」。

## 第十一章 發令員

問：如果有一位運動員未按時起跑，因此亦未出發如何處理？

答：發令員之目的，為維持各運動員之公平競爭，如果該運動員之動作出於無心，可叫全體運動員回來重新起跑，但是該運動員故意不跑，以消耗別人之精力，發令員可不必叫全體運動員回來。

田徑規則問答

### 第十三章 計圈員

問：計圈員是否兼看名次？

答：不兼看名次，但是要與兼看名次之終點裁判取得連絡。

問：是否還可以用其他辦法，以防範計圈之錯誤？

答：可以，終點裁判長或徑賽裁判長另以下列之表格負責紀錄各圈前數名之變化，則防範比較周密矣。

萬公尺名次變換紀錄表

| 第<br>四<br>名 | 第<br>三<br>名 | 第<br>二<br>名 | 第<br>一<br>名 | 圈<br>次<br>號<br>碼 |
|-------------|-------------|-------------|-------------|------------------|
|             |             |             |             | 25               |
|             |             |             |             | 24               |
|             |             |             |             | 23               |
|             |             |             |             | 22               |
|             |             |             |             | 21               |
|             |             |             |             | 20               |
|             |             |             |             | 19               |
|             |             |             |             | 18               |
|             |             |             |             | .....            |
|             |             |             |             | 5                |
|             |             |             |             | 4                |
|             |             |             |             | 3                |
|             |             |             |             | 2                |
|             |             |             |             | 1                |
|             |             |             |             | 0                |

簽字\_\_\_\_\_

## 第十五章 測量員

問：風的方向與速度是否由測量員測量？

答：是。

問：風的速度有何關係？

答：順風賽跑其風速超過每小時三英哩時，則其成績不予以承認。

問：測量員的工作可分為那幾種？

答：分為三種，第一種場地的高低需要測量，第二種賽跑的距離需要測量，第三種是用品的長短，大小及輕重，需要衡量。

## 第十七章 註冊

問：註冊時用何種表格？

答：各運動會不同，大概分為兩類，第一類用一張表格，第二類用兩張表格，如下圖：

## 八

[illegible]

(甲 表)

| No | 姓 名 | 參 加 項 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乙 表)

| 項 目 | 參 加 運 動 員 |    |    |    |    |    |
|-----|-----------|----|----|----|----|----|
|     | 姓名        | 單位 | 姓名 | 單位 | 姓名 | 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類 (兩張)

問：註冊時用第二類表格，甲乙兩表有何不同？

答：甲表以運動員為主，便於編排號碼及審查是否參加法定項目，乙表以項目為主便於徑賽分組。

問：如果甲乙兩表不符合時如何處理？

答：以甲表為主。

## 第十八章 分組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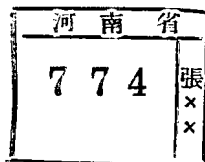
問：田賽決賽錄取四名其預賽取六名，若是決賽取六名，其預賽是否取九名？

答：不，仍是取六名，第四屆全國運動會每項決賽取四名，其預賽為六名，第六屆全國運動會，其預賽與決賽均取六名。

## 第十九章 比賽

問：號碼布上都有甚麼？

答：全國運動會中號碼布上有單位，姓名，及號碼如下圖：



問：爲甚麼要這樣詳細？

答：一則便於職員及觀衆之認識，二則避免冒名頂替。

## 第二十一章 比賽順序

問：某甲參加高欄與跳高比賽，若同時舉行如何處理？

答：在跳高處請假，於高欄跑畢後，再參加比賽。

問：上項問題是否有時間限制？

答：沒有時間限制，但於高欄跑畢後，立刻參加跳高決賽。

問：上項問題跳高裁判員是否等候該請假之運動員？

答：如果僅一組高欄比賽，可以等候，否則可以不必等候。

問：橫竿上昇以後，該請假之運動員方來參加比賽如何處理？

答：記明高度以後，使橫竿下降，令請假之運動員再跳，跳至高度相等以後，再行一齊比賽。

## 第二十四章 成績相等

問：成績相等以後，又重行比賽。以定名次時，其所造之成績是否有效？

答：無效。

## 第二十七章至二十九章 跳高及撐竿跳

問：何謂「免跳」？

田徑規則問答

答：「免跳」即英文中之 (skip) *par*

問：運動員可否請求「免跳」？

答：根據規則是可以的，因為規則中有「可由起跳高度以上任何高度起跳」之規定，但是起跳以後就不得請求「免跳」。

問：如果某甲已喊十五次「免跳」，可否將這十五次機會加在另一高度上？

答：不可以，在每一高度上只有三次機會。

問：成績相等以後「免跳」如何計算？

答：以試跳成功論。

問：運動員觸及橫竿，橫竿在托柱上跳動不已，該運動員用手穩住橫竿如何？

答：認為一次失敗，並警告該運動員。

問：運動員起跳時橫竿自動落地如何？

答：應另給該運動員一次機會。

問：運動員跳過後，風將橫竿吹落如何？

答：另給一次機會，但運動員跳過時間過久，則認為其成功。

問：橫竿置於跳高架子的頂上，運動員一手或一腿，在架子外過去如何？

答：不合法，認為失敗一次，

問：撐竿跳之撐竿可否用金屬的？

答：可以。

問：運動員跳過以後可否由竿下穿回來？

答：可以，但是碰到橫竿而復落地，仍以一次失敗論，故運動員應養成不穿行橫竿的習慣。

問：撐竿跳插穴以後一脚離地，是否算一次試跳？

答：不算，兩腳離地，方算一次試跳。

問：運動員見橫竿不平是否准許其左右掉換橫竿？

答：不准許，除非全體都輪跳一週後，方可掉換。

問：撐竿跳運動員插穴時插到穴之外面，但能跳過，如何？

答：有效。

問：未跳過如何？

答：失敗一次。

問：持竿或徒手越過橫竿之垂直平面者，如何？

答：以失敗一次論。

問：竿子越過平面而人未過平面如何？

答：不計一次。

### 第三十章至三十一章 跳遠及三級跳

問：在助跑道上可以有標記嗎？

答：可以。

問：在起跳板旁邊起跳可以嗎？

答：不可以。

## 田徑規則問答

問：起跳板距離沙坑有無規定？

答：並無規定。

問：自起跳板旁跑過去，如何？

答：亦按一次失敗論。

問：跳到沙坑外面如何？

答：有效。

問：跳到沙坑內，手在沙坑外，如何？

答：不管坑內或坑外，以最近之距離量至起跳板或其延長線之垂直距離。

## 第三十二章至三十五章 擲部總綱

問：運動員可否用自己的體育用品？

答：可以，但事先須經檢查，認為合於規定者，亦准採用。

問：其他運動員可否借用別人之用品？

答：係屬私人問題，主權在於用品之所有者。

問：用品之規定如何，誰負審查責任？

答：大小輕重及長短等等由測量員負責審查。

問：正在準備動作時，鉛球或鐵餅落於圓圈外面則如何？

答：以試擲失敗一次論。

問：運動員為參加其他項目，可否要求連擲三次？

答：田賽裁判員有權允許或拒絕。

問：標槍上可否繫以繩索？

答：可以，但只限於握槍之把手處。

問：擲出前兩手握槍可否？

答：可以。

問：運動員擲標槍時其助跑之路線與拋擲線不成直角可否？

答：可以。

問：標槍落地以前運動員自拋擲線旁邊繞出去可否？

答：不可以，拋擲線亦有延長線至無限遠。

問：標槍落地以後，運動員先退至拋擲線後，而後繞到拋擲線前去可否？

答：可以，但應在裁判員承認其試擲動作完成以後，如無必要時最好不出拋擲線。

問：金屬鐵餅及標槍可以採用嗎？

答：其大小重量長短合於規定，即可採用。

### 第三十六章至三十七章 徑賽跑道及路線與終點線

問：起跑時甲乙丙三人已經跑出去，丁等三人未跑出去，甲是第一人跑出去的，乙次之，二人皆在槍聲以前，丙在槍聲以後，如何？

答：甲乙受處罰，丙不受處罰。

問：乙之偷跑係因甲之影響，如何？